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士喬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士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士喬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聲保字第52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後，因假釋後更定應執行刑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爰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84261號函暨所附資料，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姵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